附件2:

关于提交2025年度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和

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检查资料清单的通知

各经营主体：

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你企业被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取为2025年度经营主体登记信息和公示信息不定向抽查检查待核查企业，为保障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请你企业提交下列资料，并对资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一、需提交资料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正、副本均可）及悬挂营业执照的现场照片（黑白、彩色A4纸打印均可）；

（二）2024年年度报告（用工商联络员的身份证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打印）；

（三）公司原始章程及最新修订后的章程；

（四）2024年度审计报告（未进行年度审计的或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不提交）；

（五）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最末级科目余额表（提交了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不提交）；

（六）注册资本已实缴的需提交资料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登记注册资本已实缴的需提交公司验资报告或股东投入资金时银行进账单或银行的现金缴款单；如为实物投资还需提交实物投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实物产权证等；

2.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登记注册资本未缴纳，但实际已缴纳的需提交公司验资报告或股东投入资金银行进账单或银行的现金缴款单；如为实物投资还需提交实物投资相关协议、评估报告、实物产权证等；

3.未实缴注册资本的公司、个体工商户、分公司不用提交该项资料。

（七）公司住所

1.公司住所为自有场所需提交：房产证或产权证明；包括办公地点及内部办公环境的经营场所照片（黑白、彩色A4纸打印均可）；

2.公司住所为租赁用房需提交：租房合同协议；包括办公地点及内部办公环境的经营场所照片（黑白、彩色A4纸打印均可）。

（八）即时信息变动的公示情况

即时信息为：

1.股东及出资情况；

2.股东及股权变更情况；

3.行政许可取得、变更、延续信息；

4.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5.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6.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

7.2024年度、2025年1月至6月以上任意一种情况若发生变动，请提交以上信息修改完成后的网页截图。

（九）《委托代理人证明》（提供原件，法人办理不用提交，格式见附件）。

**以上资料需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纸质版为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版为纸质版的扫描件，电子版请发送到邮箱：nzy1819@foxmail.com。**

**递交资料时请一并携带公司公章和营业执照原件（正副本均可）以备查验。**

二、资料递交时间

2025年8月20日前。

三、递交地址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三楼318室。

四、注意事项

逾期我局将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你企业不予配合信息，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附件3：委托代理人证明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经济区分局

 2025年8月4日

（联系电话：空港市场监管分局信用监管科，0871-65510315）